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法发〔2021〕470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区级各部门、相关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建立高效廉洁的运行机制，促进政府采购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通知》（财库〔2020〕1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

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渝财规〔2020〕1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管理范围

(一)明确采购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必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二)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纳入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单位须严格按照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政府采购预算与可执行指标相互衔接，列出政府采购资金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

二、进一步明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集采机构采购项目

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详见附件)，且单次采购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属于集中采购范围，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重庆市潼南区公共交易中心)。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公务车、医疗设备为协议供货品目，单次采购金额在1—200万元以内(含

1 万元) 的项目, 采购人在申报计划后按协议供货有关规定自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协议供货版块采购。

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单次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需在政府采购系统申报计划, 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货物类超市、服务类超市、网上询价) 实施采购, 也可通过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 或者其他方式实施采购。各采购人应建立完善内部采购管理制度, 按制度实施项目采购, 并做好相关内控管理。

(二)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 且单次采购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 单次采购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类项目, 采购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 实行分散采购。属于分散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 且单次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 单次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 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由采购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自行组织实施, 并做好相关内控管理。

(三)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强化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各采购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通知》(财库〔2020〕10号)文件要求，强化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一) 公开主体及渠道。采购人是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意向；主管部门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采购人登录“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后，在“意向公开”专栏填报公开内容予以公开，或登录“重庆市政府采购一体化系统”-“采购需求”-“采购意向公开”栏填报公开事项，同步于“重庆市政府采购网”。

(二) 公开范围及时间。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

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三）意向变更和可不公开情形。若政府采购意向发生重大变更如预算金额、采购数量大幅增加或者减少，采购人应及时调整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政府采购意向更正公告，此项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以更正公告时间重新计算。采购人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等突发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四、规范采购申报审批

（一）采购计划申报。采购人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一体化业务系统”根据政府采购预算申报采购项目计划（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 5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按照网上申报提示，载明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需求，填写采购资金来源、金额及付款方式，采购必要性和可行性，拟采购方式等采购信息。

（二）采购计划审批。采购单位经办人申请计划，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确认后，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一体化业务系统”直接上传财政局业务科室，由业务科室审核资金来源等，审核后传给政府采购经办科室，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根据项目金额大小、技术要求的难易程度、时间急缓等因

素，审批确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协议供货等采购方式。非集采目录项目、限额标准 50 万元以下的，不需要申报审批。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区财政局申请批准。区财政局在批准前，采购人不得将同一采购项目进行拆分、不得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原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须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一体化业务系统”提交采购方式变更申请，并提交书面材料说明理由并附相关依据，报区财政局审批。

（三）下达采购计划。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单次采购在限额以上的项目，由区财政局按照确定的采购方式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一体化业务系统”传送到重庆市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区交易中心”），由区交易中心组织实施采购，限额以下的采购项目首选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施网上采购交易；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次采购金额限额及以上的货物、服务类和工程类项目，采购人可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凡无政府采购预算或按规定未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区财政局一律不予下达采购计划。

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各采购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

(一) 提高认识，制定方案和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正确理解，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具体方案，制定本部门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措施，确保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领域取得有效支持，切实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 预留政府采购份额，公开上报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从2022年起，根据本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具体方案，预留本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于下一年度初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确保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比例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未达到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三) 政府采购集中代理机构(重庆市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免收微型企业的招标文件(含谈判、磋商、询价)工本

费和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并在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免收微型企业工本费和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情况。

六、加强合同备案、信息上报

（一）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采购一体化业务系统”中进行合同登记备案。

（二）政府采购报表数据以合同备案为基础，各预算单位在每季度结束前，登录“采购一体化业务系统-监管分析-财政部报表”对本单位本季度采购项目进行数据确认及填报，确认无误后提交至同级财政部门核对。

（三）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要求，各预算单位当年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采购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范围。各预算单位应当将通过区发改委程序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采购，确定了中标（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的建设工程项目及时在“采购一体化业务系统-采购合同-工程项目合同”中进行登记录入，确认无误后上报。

七、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一）采购单位必须建立健全自行采购管理制度，制定相应工作流程。各采购单位（主管部门）内部财务审计部门和纪检

监察组织应加强对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二）区财政局依法履行对采购人政府采购活动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职责，并定期或不定期会同相关单位，对全区各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区财政为加大政府采购监督力度，开通了邮寄纸质投诉书、现场递交提交投诉书、电子信箱、意见箱等多渠道投诉方式，依托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政府采购线上投诉渠道建设等。

附件：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渝财规〔2020〕14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1年10月12日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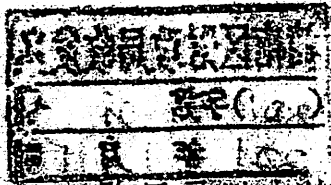
渝财规〔2020〕14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按照
财政部《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
版）》（以下简称《目录及标准指引》）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以下简称《目录及限额
标准》）印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各级国家机
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



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必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扶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脱贫攻坚等。对属于上述范围内的产品，采购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优先或强制采购。

三、涉密项目采购严格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号）相关规定执行，如有变动，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四、《目录及限额标准》实行全市统一的目录管理，执行市、区（自治县）统一的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五、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如财政部《目录及标准指引》无变化，往后年度按此通知要求继续执行。执行过程中，相关品目、采购执行方式、限额标准等内容因政策制度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的，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附件：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目录及标准指引》，结合重庆市具体情况，现制定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如下：

一、集采机构采购项目

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且单次采购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属于集中采购范围，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捷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公务车、医疗设备为协议供货品目，单次采购金额在 1—200 万元以内（含 1 万元）的项目，采购人在申报计划后按协议供货有关规定自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协议供货版块采购。

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A 货物类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4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107	
5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6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7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8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9	扫描仪	A0201060901	
10	基础软件	A02010801	其中操作系统、办公软件为协议供货
11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12	复印机	A020201	
13	投影仪	A020202	
1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5	LED 显示屏	A020207	
16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17	碎纸机	A02021101	
18	乘用车	A020305	其中公务车为协议供货
19	客车	A020306	其中公务车为协议供货
20	电梯	A02051228	
21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4	
22	空调机	A0206180203	
23	医疗设备	A0320	
24	消防设备	A032501	
25	家具用具	A06	
26	复印纸	A090101	
C 服务类			
27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28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29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30	印刷服务	C081401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31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32	人寿保险服务	C150401	
33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34	云计算服务		

注：

- 1、表中所列品目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 2、本目录的“编码”、“品目名称”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目录及标准指引》中的“采购品目”名称制定。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市财政局不再统一制定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各主管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结合自身行业特点，自行确定本部门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报市财政局备案后组织实施采购。

列入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且单次采购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单次采购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类项目，属于部门集中采购范围，可由部门集中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单次采购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单次采购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类项目，采

采购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属于分散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五、其他项目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单次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单次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自行组织实施，并做好相关内控管理。

